

关于出售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风”）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54%的股权，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高尔登”）持有其46%的股权。

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南风54%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盐”），股权转让价格为50183.3万元人民币，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后最终签署并生效。

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本次交易受让方中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中国盐业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门外大街莲花池中盐大厦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茆庆国

注册资本：玖亿零贰佰柒拾叁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盐产品批发、各种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盐田水产品、盐田生物、盐业企业所需设备、木材、水泥、电缆、包装材料、塑料及助剂的销售、

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仓储运输等。

2、中盐2011年末总资产4,365,547.5万元，净资产102,322.01万元，营业收入2,901,167.7万元，净利润67,746.9万元。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中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江苏南风成立于1998年8月21日，由公司与淮安高尔登共同出资组建。江苏南风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持有江苏南风54%的股权，淮安高尔登持有江苏南风46%的股权。注册地址在江苏省洪泽县西顺河镇于圩村，法定代表人李林，主要从事无水硫酸钠、碳酸氢铵、硫酸钾、氯化钠、硫化钠的生产与销售等。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南风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18,949,426.30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59,034,647.26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9,914,779.04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71,253,998.38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08,763,528.20元人民币。截至2012年3月31日，江苏南风资产总额为585,491,856.04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23,079,328.17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2,412,527.87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43,353,528.98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497,748.83元人民币。

3、江苏南风另一股东淮安高尔登放弃本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南风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没有为江苏南风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4、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次出售股权的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100042018）。

5、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6、评估对象：南风化工拟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南风化工在评估基准日的54%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江苏南风化工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7、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流量为

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然后再加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扣减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计算公式：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预测期间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即：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A}{r(1+r)^n}$$

其中：P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n 收益总年期

R_t 未来第 i 年预期收益额

A 2016 年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

t 年序号

r 折现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3)、折现率确定

Ke:为权益资本成本

Kd:为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为企业所得税率

$$\begin{aligned} \text{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9.00\% \times 100 / (100 + 0) + 7.05\% \times 0 / (100 + 0) \times (1 - 25\%) \\ &= 9.00\% \end{aligned}$$

评估前江苏南风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991.48 万元；经评估后，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 92,932.03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86,940.55 万元，增值率为 1,451.07%，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 股权的价值为 92,932.03 万元 × 54% = 50,183.30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5,991.48	92,932.03	86,940.55	1,451.07
南风化工集团拟转让所持江苏南风化工 54% 股权的价值为 92,932.03 万元 × 54% = 50,183.30 万元。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近年来，江苏南风化工主要产品元明粉需求量大，市场价格较高，经济收益较好。二是由于上世纪九十年，洪泽县政府为了引进资金发展当地经济，同意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免缴采矿权费用。因此，在账面价值没有反应采矿权的价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金额：中盐应向本公司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50183.3 万元人民币。

2、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中盐于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转让款首付款 37000 万元,并于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向本公司支付转让款余款。

3、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双方同意在中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本公司后，中盐可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南风的主要产品为元明粉，元明粉属于资源型产品。随着芒硝矿的不断开采，其矿藏中的氯化钠不断富集，盐的生产和销售将成为该公司发展的关键，中盐在盐的经营方面独占优势。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南风股权转让给中盐，有利于放大中盐资源优势，保证江苏南风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后，江苏南风元明粉产品的销售仍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产生的现金，公司将其部分用于补充流资，部分用于购并元明粉目标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盐成为江苏南风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影响 2012 年销售收入约-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175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产生的现金流约 5 亿元，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和改善财务状况，同时可获得股权转让收益 46397 万元。总之，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万建军先生、王跃宣先生、刘苗夫先生、李树生先生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年初至2012年6月6日公司与中盐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交易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